附件1：

**桐庐县职业培训补贴（资助）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推进职业培训工作，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规范职业培训经费的使用，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高质量就业工作的意见》（杭政函〔2022〕8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岗前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补贴**

**（一）补贴对象**

用人（用工）单位（在桐庐县范围注册登记的各类单位，不包含机关单位、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

**（二）补贴条件及标准**

用人（用工）单位招用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且连续缴纳桐庐县社会保险费并在6个月内组织开展岗前技能培训的，用人（用工）单位与本单位职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且连续缴纳桐庐县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并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

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方签订劳务派遣协议，被派遣劳动者与劳务派遣方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且连续缴纳（2个月及以上）桐庐县社会保险费，并由用人单位在6个月内组织开展岗前技能培训；用人单位与劳务派遣方签订劳务派遣协议，被派遣劳动者与劳务派遣方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且连续缴纳桐庐县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并由用工单位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

根据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人数及等级，可享受职业培训鉴定补贴。其中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五级1000元、四级1500元、三级2000元、二级2500元、一级3000元，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补贴标准为800元。

**（三）业务流程**

1.用人（用工）单位开展岗前、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并向人力社保部门提出备案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备案申请材料包括：

（1）岗前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备案申请表；

（2）培训计划或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方案；

（3）劳动合同复印件（须用人单位盖章确认，下同），若职工为劳务派遣的，还需提供劳务派遣协议复印件（须用人单位、用工单位盖章确认，下同）。

2.用人（用工）单位按要求和流程完成培训和评价（评价包含鉴定、等级认定、考核），需在取得相应证书后6个月内向人力社保部门提出补贴申请，逾期视作自动放弃。材料包括：

（1）岗前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补贴申请表；

（2）培训补贴人员名册；

（3）用工单位申请补贴，需提供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的承诺书。

3.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在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给用人（用工）单位。

牵头组织或与用人（用工）单位合作开展职工培训的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可按照上述流程代为申报，并提供双方盖章的合作协议，审核通过后，资金拨付给用人（用工）单位。

如培训职工同时涉及用人单位和用工单位，用工单位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情形下，拨付给用工单位。用人单位为人力资源机构的，由与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用工单位提出申请。

**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一）补贴对象**

在桐庐县范围内注册登记的企业。

**（二）补贴条件及标准**

职工学徒：需与企业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为本单位技能岗位职工。

实习学徒（学生学徒，下同）：需与所在企业签订一年实习协议和就业协议，且为职业院校（含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下同）毕业年度（毕业前一年的7月1日至毕业当年的6月30日）在企实习学生。

职工学徒可按企业支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费用的全额给予补贴，最高每年不超过4000元/人，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版）第六大类中的职业（工种）不超过4000元/人，其他职业（工种）不超过3000元/人。职工学徒完成规定课程，未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补贴标准的50%支付；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补贴标准的80%支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补贴标准的100%支付。职工学徒培养期限为1-2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3年。

实习学徒可按每人每年不高于3000元的补贴标准给予企业补贴。实习学徒补贴金额按企业支付给学生的全部津贴凭证确定，培训后企业未与实习学徒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桐庐县社会保险费的不予补贴。实习学徒培训期限为1年。

**（三）业务流程**

1.企业与培训机构（指桐庐县范围内具有法人资格且具备相关职业培训项目资质的各类社会机构，下同）签订合作协议后向人力社保部门进行申报。材料包括：

（1）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申报书;

（2）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

2.人力社保部门完成对申报材料的审核后，培训机构对学徒进行新型学徒制学籍注册并申请开班备案。材料包括：

（1）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

（2）企业职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若员工为派遣的，还需提供劳务派遣协议；

（3）若为实习学徒的，需提交职业院校毕业年度学籍证明（可由校方统一证明）、实习协议复印件和就业协议复印件；

3.学徒培训期间，培训机构应上传不同日期的培训视频资料（不少于10次，开班第一天和最后一天必须拍摄上传，拍摄要素包括正面全景、学员正脸、黑板板书或电脑截屏等，每次拍摄时间不少于5分钟），并做好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台账。

4.学徒培训期满后，由企业和培训机构进行考核，合格的由培训机构和企业共同核发培训合格证书，并按规定对培训的学徒开展职业资格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合格的核发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学徒培训结束后，企业需在学徒取得相应证书后6个月内向人力社保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其中，证书需在学徒制培训周期内获取，逾期视作自动放弃。材料包括：

（1）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请表；

（2）培训补贴人员名册；

（3）申请职工学徒补贴的，同时提交培训合格证书、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4）申请实习学徒补贴的，应提交企业支付给实习学徒的全部津贴凭证，毕业证书复印件、与实习企业签订的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复印件。

6.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在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给企业。

**三、职业培训鉴定补贴**

**（一）补贴对象**

劳动者、大学生或培训机构。

**（二）补贴条件及标准**

劳动者是指具有当地户籍、当地常住并办有居住证、在当地就业创业或在当地办理失业登记的城乡劳动者，包括办理灵活就业登记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且连续缴纳桐庐县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的在岗职工（不含机关单位、非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的在编职工）；将养老、育儿、家政、护理等行业中确有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小于65周岁且未按月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人员，纳入职业培训鉴定补贴范围。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培训机构参加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可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鉴定补贴。对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两后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培训的，在落实职业培训鉴定补贴的同时，在培训期间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再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大学生是指在桐高校大学生、毕业2年以内在桐高校毕业生或桐庐县生源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在培训机构参加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在桐庐县就业创业（就业的需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桐庐县社会保险费，创业的需工商注册登记且本人需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下同），可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鉴定补贴。桐庐县户籍的大学生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即可予以补贴。该补贴不得与高技能人才资助同时享受。

上述劳动者、大学生范围适用于下文所有劳动者、大学生。

技能大师工作室可根据领衔人从事职业（工种）情况，参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向社会提供相关职业培训服务。

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学生，可参照大学生执行。对我县劳动者因参加全国（省）统考或在省内县外参加技能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提供取得证书复印件和税务发票，可按我县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享受。

学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自愿与培训机构签订职业培训补贴协议的，可由培训机构统一申领（代领）补贴。

根据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等级，可享受职业培训鉴定补贴。其中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五级1000元/人、四级1500元/人、三级2000元/人、二级2500元/人、一级3000元/人，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补贴标准为800元/人。

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拨付按天计算，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2个月）/365天。

**（三）业务流程**

1.培训机构向人力社保部门提交办班申请，进行办班备案，经审核通过后开展培训。材料包括：

（1）职业培训办班申请表；

（2）培训计划；

（3）若为养老、育儿、家政、护理等行业中确有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小于65周岁且未按月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的劳动者，需提供劳务合同复印件或证明用工关系的相关材料；

（4）大学生（含职业院校学生）需提供毕业证或学生证复印件，桐庐县户籍大学生若身份证登记为非桐住址的，需同时提供属于桐庐县户籍的证明，非桐户籍大学生在桐就业创业的，还需提供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5）脱贫人口需提供：

①《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复印件或《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复印件；

②户口簿复印件或社区（村）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或《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或低保证明上无申请人信息时须提供）；

（6）农村学员需提供载明为农业户籍或户籍地址在桐庐县行政村的户口簿复印件；

（7）城市低保家庭学员需提供：

①载明为非农业户籍的户口簿复印件；

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复印件或《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复印件或街道（乡镇）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低保证明； ③户口簿复印件或社区（村）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或《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或低保证明上无申请人信息时须提供）；

（8）残疾人需提供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印件；

（9）转业复退军人需提供《军官转业证书》复印件、《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复印件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复印件，下同。

2. 劳动者、大学生或培训机构按要求和流程完成培训和评价（含鉴定、等级认定、考核），需在取得相应证书后6个月内向人力社保部门提出补贴申请，逾期视作自动放弃。

3.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在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给劳动者、大学生或培训机构。

**四、赛前训练补贴**

**（一）补贴对象**

竞赛组织单位（牵头主办单位或受委托的承办或协办单位）。

**（二）补贴条件及标准**

在市、区（县、市）两级职业技能竞赛中，组织单位可按照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及等级享受一次赛前训练补贴，其中五级、四级每人500元，三级及以上每人800元。

竞赛组织单位申请举办职业技能竞赛且经县人力社保部门审批同意的，未享受赛前训练补贴的，可享受不超过10万元一次性补贴，相关经费由县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

**（三）业务流程**

1.组织单位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前，向人力社保部门提出补贴预申请，未进行预申请的不予补贴；其中为市级职业技能大赛的，竞赛组织单位向人力社保部门提出预申请。材料包括：

（1）赛前训练补贴预申请表；

（2）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同意的竞赛文件或竞赛通知。

2.职业技能竞赛结束后，组织单位需在取得相应证书后6个月内向人力社保部门提出补贴申请，逾期视作自动放弃。材料包括：

（1）赛前训练补贴申请表；

（2）赛前训练补贴人员名册；

（3）《委托申领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办单位自行申报的无需提供）。

3.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在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给牵头主办单位或承办（协办）单位。

**五、项目制培训补贴**

**（一）补贴对象**

特种作业操作证书项目（含安全合格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下同）和培训合格证书项目补贴对象为劳动者或培训机构。

**（二）补贴条件及标准**

**特种作业操作证书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特种作业操作证书项目、培训内容，拟定补贴标准，向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现行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培训考核，负责劳动者基本信息审核及培训过程监管。

**培训合格证书项目：**县人力社保部门可根据市场需要设立培训补贴项目，并向市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开展培训，县人力社保部门协同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培训考核，负责劳动者基本信息审核及培训过程监管。原则上，已开展职业资格鉴定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不可以开展合格证书项目培训。

特种作业操作证书项目，补贴标准为每人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650元；培训合格证书项目，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天100元，最高不超过20天。

**（三）业务流程**

**1.特种作业操作证书项目。**

（1）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特种作业操作证书项目、培训内容、收费标准等，拟定补贴标准。

（2）各行业主管部门编写培训计划，并向人力社保部门提交办班申请，进行办班备案，经审核通过后开展培训。材料包括：

①特种作业操作证书项目申请表；

②培训计划；

③培训机构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可开展特种作业操作证书项目培训的资质文件或资质通知；

（3）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和流程完成培训和考核，在取得相应证书后6个月内向人力社保部门提出补贴申请，逾期视作自动放弃。材料包括：

①特种作业操作证书项目补贴申请表；

②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复印件。

（4）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在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给劳动者。

**2.培训合格证书项目。**

（1）县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市场需要设立培训合格证书项目，并向市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确定承办的培训机构。

（2）由承办的培训编写培训计划，并向人力社保部门提出办班申请，经同意后开展培训。材料包括：

①培训合格证书项目申请表；

②培训计划；

③单位职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若职工为劳务派遣的，还需提供劳务派遣协议复印件；若为养老、育儿、家政、护理等行业中确有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小于65周岁且未按月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的劳动者，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证明用工关系的相关材料。

（3）培训机构需在取得相应证书后6个月内向人力社保部门提出补贴申请，逾期视作自动放弃。材料包括：

①培训合格证书项目申请表；

②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4）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在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给培训机构。

**六、创业培训补贴**

**（一）补贴对象**

登记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转业复退军人、残疾人、大学生（含职业院校学生），以及在桐庐县范围注册登记创业者（不包含机关单位、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

**（二）补贴条件及标准**

在培训机构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登记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转业复退军人、残疾人以及经注册登记创业者，在培训机构参加SYB、IYB、8+X创业培训、网络创业（含直播版）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可分别按培训项目每人享受1200元的培训补贴，其中SYB和“8+X”模拟公司创业实训不可重复享受。

大学生（含职业院校学生）在培训机构参加SYB、IYB、8+X创业培训、网络创业（含直播版）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且在桐就业创业的，可享受1200元的培训补贴。桐庐县户籍的大学生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即可享受补贴。

**（三）业务流程**

1.培训机构向人力社保部门进行办班备案，经审核通过后开展培训。

2.培训机构按要求和流程完成创业培训和考核，补贴由其代为办理申报，需在取得相应证书后6个月内向备案地所在人力社保部门提出补贴申请，逾期视作自动放弃。材料包括:

（1）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2）创业培训补贴人员名册；

（3）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发证名册（须经证书核发部门盖章确认）或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4）残疾人需提供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印件；转业复退军人需提供相关转业退役证明；

（5）大学生（含职业院校学生）需提供毕业证复印件或学生证复印件，桐庐县户籍大学生若身份证登记为非桐住址的，需同时提供属于桐庐县户籍的证明，非桐户籍大学生在桐就业创业的，还需提供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3.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在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给培训机构。相关申请单位若代为申报，在取得相关补贴后，应及时与个人结清费用。

**七、高技能人才资助**

**（一）资助对象**

用人单位，培训机构，在桐高校、职业院校学生。

**（二）资助条件及标准**

用人单位、培训机构培养高技能人才，可根据取得三级、二级、一级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分别按每人300元、600元、900元的标准享受资助。培养人员不包括各类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在桐高校、职业院校学生在毕业前取得三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在桐庐县就业创业，给予每人2000元资助。其中，桐庐县户籍的学生在毕业前取得三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即可享受。

用人单位每吸纳一名取得三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应届毕业生就业（应届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及以上毕业生，经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取得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职业院校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同等享受，下同）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桐庐县社会保险费），可享受1000元的资助。

**（三）业务流程**

**1.用人单位或培训机构高技能人才培养资助**

（1）用人单位或培训机构需在取得相应证书后6个月内向人力社保部门提出资助申请，逾期视作自动放弃。材料包括：

①用人单位或培训机构高技能人才培养资助申请表；

②高技能人才资助人员名册；

③培训机构需提供承诺书或用人单位加盖公章的委托申领书；

（2）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在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给用人单位（培训机构）。

**2.院校学生高技能人才培训资助**

（1）符合资助条件的在桐高校、职业院校学生在毕业前取得三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需委托所在院校在取得相应证书后6个月内向人力社保部门提出补贴申请，逾期视作自动放弃。材料包括：

①院校学生高技能人才培训资助申请表；

②高技能人才资助人员名册；

③毕业证复印件或学生证复印件，桐庐县户籍大学生若身份证登记为非桐住址的，需同时提供属于桐庐县户籍的证明，非桐户籍大学生在杭就业创业的，还需提供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④委托申领书。

（2）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在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给院校。院校在取得相关资助后，应及时与个人结清费用。

**3.高技能应届毕业生录用资助**

（1）用人单位吸纳取得三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应届毕业生就业，在毕业年度（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向人力社保部门提出资助申请，逾期视作自动放弃。材料包括：

①高技能应届毕业生录用资助申请表；

②高技能应届毕业生录用资助人员名册；

③毕业证书复印件或学历证明相关材料;

④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复印件。

（2）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在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给用人单位。

**八、职业技能竞赛资助**

**（一）资助对象**

获得市级、县级职业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的选手，获得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奖项的选手。

**（二）资助条件及标准**

选手获得我县牵头组织的市级、县级职业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或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奖项。

对获得我县牵头组织的市级、县级职业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的选手分别给予2000元、1500元和1000元的资助。对获得非我县牵头组织的市级和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奖项的选手，参照上级人力社保部门奖励标准，按1:1的配比给予资助。

**（三）业务流程**

1．获得职业技能竞赛奖项的选手需在获得相应奖项后6个月内向人力社保部门提出资助申请，逾期视作自动放弃。材料包括：

（1）职业技能竞赛资助申报表；

（2）我县牵头组织的市级、县级职业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或非我县牵头组织的市级和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奖项的相关材料。

2.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在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给选手。

**九、职业技能品牌机构和品牌项目资助**

**（一）资助对象**

培训机构。

**（二）资助条件及标准**

评选为桐庐县职业技能品牌培训机构和品牌培训项目的，对相关培训机构分别给予3万元和1万元的资助。

**（三）业务流程**

1.评选为桐庐县职业技能品牌培训机构和品牌培训项目的，由人力社保部门填写职业技能品牌机构和品牌项目资助申请表，提出资助申请。

2.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在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给培训机构。

**十、创业导师补贴**

**（一）补贴对象**

创业导师。

**（二）补贴条件及标准**

经人力社保部门组织，与重点人群创业者（或重点人群创业团队）结对开展创业辅导的导师，可按每名重点人群创业者（或每个重点人群创业团队）2000元的标准享受综合性补贴，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指导重点人群创业者（或重点人群创业团队）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并稳定经营12个月（含）以上的，可享受8000元的绩效性补贴；导师参加由人力社保部门组织的就业创业宣讲咨询、赛事评审、职业指导等服务，可按线上每次300元、线下每次1000元的标准享受专项服务补贴。

**（三）业务流程**

1.创业导师的综合性补贴、专项服务补贴，由创业导师推荐单位或活动联系单位代为申请，绩效性补贴由创业导师个人申请。相关单位或个人于每年6月、11月，向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

（1）综合性补贴提交以下材料：

①创业导师综合性补贴申请表；

②创业导师综合服务信息表；

③创业导师结对信息表；

④结对协议（需推荐单位或联系单位盖章，下同）；

⑤结对指导记录（需推荐单位或联系单位盖章）。

（2）绩效性补贴提交以下材料：

①创业导师绩效性补贴申请表；

②结对协议；

③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企业一年经营纳税证明。

（3）专项服务补贴提交以下材料：

①创业导师专项服务补贴申请表；

②创业导师专项服务信息表。

2.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在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给个人。

**十一、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

**（一）资助对象**

县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所在单位、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

**（二）资助条件及标准**

对新认定的县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一次性3万元的建设经费资助，给予工作室领衔人一次性1万元的奖励资助；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桐庐县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1万元资助。对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参加由人力社保部门组织的社会服务活动的，给予专项服务补贴每次不超过1000元/次（首席技师、浙江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浙江工匠、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以及“西湖明珠”特殊支持的高技能人才等可参照执行）。

**（三）业务流程**

**1.县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

（1）对经发文认定的桐庐县技能大师工作室和桐庐县优秀技能大师工作室，由人力社保部门填写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申请表，提出资助申请。提供材料包括：

（2）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在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给县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所在单位。

**2.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专项服务补贴**

（1）由组织活动单位代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①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专项服务补贴申请表；

②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专项服务信息表；

③相关活动佐证材料（主要为活动通知或新闻报道和照片）。

（2）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在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给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

**十二、其他**

（一）职业培训机构按照《桐庐县职业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进行确认。

（二）登记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两后生”、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人员均指在桐庐县登记、认定的人员。

（三）经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取得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技工院校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职业培训补贴政策；高级工、技师培养阶段的技工院校全日制在校生同等享受在校大学生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毕业生不包含仅取得结业证书或肄业证书的人员。

（四）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是指按规定由杭州市各级人力社保部门颁发的证书或经杭州市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备案的从事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评价、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的机构颁发的证书。

（五）各类人员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规定给予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 次，同一职业（项目）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同一职业（工种）已经享受过高等级补贴的不得享受低等级补贴；同一证书用人（用工）单位、培训机构已享受补贴的，个人不再享受补贴。项目包含工种，如职业大典中的职业描述含工种条目，以工种作为重复判定标准，如职业大典中的职业描述不含工种条目，以职业作为重复判定标准。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得重复享受岗前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补贴，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职业培训鉴定补贴，赛前训练补贴；已享受《关于转发〈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浙江省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实施办法>的意见〉的通知》（桐人社发〔2017〕159号）中规定的技能提升补贴的，不再享受上述补贴。

（六）综合考虑国家、省文件精神以及我市经济发展水平、职业（项目）的实际需求和紧缺程度，适时调整补贴标准。

（七）如遇国家、省、市出台重大体制机制调整等相关政策，将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八）本办法自2023 年\*\* 月\*\* 日起施行，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新老政策衔接期间，按照有利于相对人原则，2023 年2 月1 日后符合条件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